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12. 府訴二字第 1050911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4645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，以民國

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464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

，

並限訴願人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5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791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566464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